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调整原用于缴纳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的部分超募资金3,250万元的用途，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国电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清新”）的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48.64万元。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74,709.23万元，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84,339.41万元。

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同时该议案经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合计87,681.45万元用于开展公司中标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款项。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提取配套流动资金。目前上述三个项目已经完成收购，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8,508.42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其他两个项目。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3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500 万元用于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剩余超募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其中增加清新节能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余 11,796.24 万元计入清新节能资本公积金。2014 年 6 月 30 日至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一并用于增加清新节能的资本公积金。此项决议已经本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 2014 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5,3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250 万元用于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18,801.71 万元用于向清新节能公司增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总余额为 3,404.82 万元。

三、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及原因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的原注册资本已到位，剩余资金需求已通过银行融资解决，原计划用于缴纳清新天地公司注册资本的超募资金 6,500 万元，实际使用了 3,250 万元，剩余资金 3,250 万元拟调整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清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四、投资的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盐城国电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晓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核心装置的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盐城清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变更后十二个月内也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整超募资金用途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的原注册资本已到位，剩余资金需求已通过银行融资解决，原计划用于缴纳清新天地公司注册资本的超募资金6,500万元，实际使用了3,25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决定调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拟使用3,250万元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调整原用于缴纳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部分超募资金 3,250 万元的用途，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国电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电清新关于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

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因此，本次调整超募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